附件2

关于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告知书（参考）

 ：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22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泉州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请你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于2024年 月 日前完成一次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自查自纠，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切实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乡镇（街道、开发区）（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备案。